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、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、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選舉、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浮圳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游世庭 	永興國小畢業 永靖國中畢業 國立秀水高工畢業	浮圳村第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村長。72年普通檢定考試行政類及格。72年考院士級最優等及格。78年考試院佐級考試及格。92年員級及格。93年行政院貳等獎章。104年特優村長。監理所主考、稽查等。

政見

一、以過去之行政經驗，竭盡職村長之職責，發揮最高之行政效率。
二、配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，提昇人文素養，導正健康思想行為。
三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加強關懷與照顧。
四、時時訪視長者，深入了解需求。
五、本屆雖爭取數千萬經費，整治轄內排水系統，包括浮圳東溝已見成效，然為因應極端氣候，將竭盡所能從事排水功能之改善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4年12月2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張源祿 	永興國民小學畢業 永靖國中畢業	永興社區理事 永興村第四鄰鄰長

政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7年12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陳郁函 	福德國小畢業 永靖國中畢業 私立達德商工畢業	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永靖鄉民代表詹煞英聯合服務處助理 永靖婦女會理事長 東寧環保志工副隊長 清福宮志工 聖興宮誦經團

政見

1. 關懷長輩：關心長輩生活需求，協助福利資訊，讓長輩感受到溫暖。
2. 爭取建設：積極向公所及縣府爭取經費，把村民最需要的建設一項一項完成。
3. 找得到、說得到、做得到：村民找得到村長、反映有回應，承諾的事情用行動來證明。
4. 我的承諾：把村民的事，當自己的事。把光雲村，當自己的家。用心服務•認真打拼•讓光雲更好。懇請鄉親給我一個機會，一起為光雲村打拼！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7年4月16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2 詹德如 	永興國小畢業 員林初中畢業 省立彰化高工畢業（現國立師大附工）	永興國小家長會長 永靖國中家長委員 永靖鄉村長聯誼會長 彰化縣純化禮俗輔導師 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村長

政見

一、協助村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如老人長照、居家服務、勞健保、國民年金、急難救助等申請。
二、改善村內巷弄間的清潔整理、使其活化，增加長者們的休息地方。
三、加強改善道路平坦、路燈光亮、水溝速通，使村內環境更優美。
四、繼續加強社區長照站的服務，並多申請補助。
五、結合社區資源人力，繼續為村內爭取福利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0年9月1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黃鈺琇 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畢業	永靖鄉老人會理事

政見

1. 定期清淤全村水溝，杜絕雨季淹水問題。
2. 爭取經費改善村內主要道路、巷弄路面平整與照明設備。
3. 於村內治安死角與重要路口，積極爭取增設監視器。
4. 落實社區長照，推動長者關懷據點，定期共餐與健康檢查。
5. 協助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政府各項補貼與急難救助。
6. 定期安排全村蚊蟲藥劑噴灑、消毒，維護環境公共衛生。
7. 清理社區髒亂點，推動環境綠美化，落實環保志工隊福利，提供出勤當日美味營養早餐，讓隊員補充體力。
8. 配合各項傳統節日辦理多元化村民活動，改變創新五汴村，凝聚村民向心力。
9. 積極配合農會成立家政班、以作為婦女終身學習平台，開創副業收入。
10. 加強社區守望相助隊執勤裝備，並爭取更多經費補助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4年10月25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2 袁百里 	永興國小畢業 永靖國中畢業 台中樹德工專畢業	五汴村守望相助隊、隊員、隊長 五汴村第20屆、21屆、22屆村長 天聖宮常務監事 天聖宮慈善會顧問

政見

一、共同推展社區活動，爭取社區各項的福利。
二、認真打拼，爭取五汴村的建設工程與發展。
三、努力爭取松村巷往永靖國中方向，陳厝厝排水溝上增設便橋，保障東區學子通學及村民通行的安全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5年1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二十屆鄉長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2 邱寬重 	永興國小 永靖國中 永靖高工 中州技術學院	103.104永興國小家長會會長。大甲鎮瀾宮彌勒團顧問。國際員林獅子會監事。遠山堂委員會主任委員。清福宮委員會委員。寬重室內裝潢工程行負責人。崙子福安宮委員。彰化高中顧問。

政見

1. 爭取永興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
2. 爭取村內道路、路燈、水利、反光鏡……等建設經費。
3. 爭取關懷老人、弱勢團體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……等、福利補助。
4. 成立永興村志工服務隊，關心服務村民，共創和諧社區
5. 骨力、認真、打拼、讓寬重來改變永興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7年11月2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3 賴聰賢 	國立永靖高工畢業。 永靖國中畢業。 永興國小畢業。	永靖同濟會前會長、黃帝慈善會會員、愚人補路志工、永興宮慈善會會員、天聖慈善會會員

政見

1. 照顧弱勢者：幫助協助爭取補助。
2. 要成立永興村環保志工隊。
3. 重陽節讓年老者吃個重陽平安餐。
4. 星光橋下爭取廁所設備，讓打球運動者有解舒的地方。
5. 爭取永興社區活動中心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5年12月1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崙子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曾金通 		JC吉全畜牧負責人 現任天明寺主委

政見

1. 爭取建設，打造安全環境。
2. 關懷長輩，照顧弱勢家庭。
3. 資訊即時，服務更到位。
4. 延續慈悲精神，推動地方公益。
5. 一通電話，服務就到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3年12月2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2 涂永富 	永興國小 永靖國中	崙子社區第六、七屆理事長 崙子社區巡守隊隊長 崙子村第四鄰鄰長 第二十二屆村長

政見

一、社區安全，放心安居
1. 爭取經費全面檢修並增設村內重要路口的路燈與監視設備，消滅治安與交通死角 2. 強化社區自我防衛力量，守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二、長者關懷，生育補助
1. 優化社區關懷據點，持續推動並豐富長輩共餐、健康講座與樂齡活動。
2. 建立志工關懷機制，定期探訪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，提供最即時的溫暖協助。
三、環境整潔，基礎建設
1. 爭取道路平整、落實水溝定期清淤，有效防範汛期積水問題。
2. 推動村內環境綠美化，定期辦理社區清潔日，打造乾淨、宜居的綠意崙子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4年9月3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